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06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200063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更正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
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
額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
11201338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旨揭安置簡章名額誤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安置名額，茲更正附件，請學校轉知欲報名新北
市旨揭安置管道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
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
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
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
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